2022年全县“双招双引”工作要点

为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合肥都市圈，进一步用足用活用好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政策红利，聚焦富民强县、奋力跨越赶超，以高质量“双招双引”扩大有效投资、强化项目支撑、集聚发展动能，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推进“双招双引”扩量提质增效。

一、顶格推进“双招双引”。继续坚持“双招双引”主战略不动摇，树牢“投资为纲、项目为王，产业投资是纲中之纲、产业项目是王中之王”理念。全力开展好“双招双引”“升温加压+升级加速”活动。切实加速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合一”，多渠道汇聚“双招双引”新优势。坚持招商工作项目化、招引项目清单化、项目清单具体化的“三化”机制，紧盯沪苏浙、京津冀、珠三角、合肥都市圈等发达地区，主攻铁基新材料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设备制造等产业项目招商，全力引进一批主导产业链接、上下游关联企业。顶格倾听企业意见，顶格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顶格推进重大项目引进和实施。乡镇、园区、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三分之一的时间和精力用在项目招引、落地服务上**，**把“双招双引”作为经济工作“第一战场”。全年新引进境内投资115亿元；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52个（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13个、10亿元以上项目4个）；新开工亿元项目47个，项目开工率90%以上；新引进境外资金7250万美元。

二、强力开展产业招商。坚定不移推进产业兴县，以培育规模化产业集群、构建全产业链为目标，着力谋划具有可行性的高质量产业招商项目，完善引资项目储备库，全力推进资源型开发和接链补环项目工作。依托钢铁首位产业，强力引进铁基新材料、机械设备制造、矿产资源延链加工等项目；立足农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全产业链招商，大力招引绿色食品、特色农产品等精深加工项目，扩大龙翔美食王等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引领效应；围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致力引进电子信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立足产业链条培育需求，梳理“头部企业”“链主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目标名录，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按图索骥，精准招商。安排县直经济主管部门产业招商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优势，开展产业项目招商。

三、全面开展借智招商。加强与上级行业部门、专业机构、科研院校等协作对接，联动霍邱驻外经济促进会、商协会各业界精英及创业成功人士，全面摸排霍邱籍上市公司企业家、科技领军人物、专家学者、富贤乡贤等各方面人才资源，完善人才信息库。加强信息联络，选聘招商顾问，组织开展招商宣传推介、人才信息交流活动。精准跟进高端人才所关联的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和科研工作站等机构，充分挖掘人才背后蕴藏的信息资源和项目线索。强化“人才+技术+产业”融合招商，跟踪开展持续性深度对接，推动“双招双引”从招项目、引资金，向招企业家、引人才团队、解决企业用工等延伸；将重点引资企业负责人和高管上报纳入市级“皋城优才卡”服务范围。对参与、引进亿元以上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国家级人才库科技人员，以及链主企业、头部企业投资项目负责人，简化“人才新政15条”政策兑现程序和方式，畅通兑现渠道。加大对返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

四、推动区域合作互动。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合肥都市圈发展战略，继续坚持领导带头招商，县四个班子负责人每季度开展一次外出专题招商活动，乡镇、县直单位每季度有针对性外出开展产业招商不少于1次。霍邱经济开发区强化东向合作意识，与沪苏浙地区确立结对园区1个以上。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继续深化拓展与合肥高新区产业链接合作，每月赴合肥市开展结对园区专题对接1次以上，2022年度引进合肥高新区合作招商固投亿元项目5个以上。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继续推进与上海市青浦区的友好合作，扩大园区、产业、企业等多维度对接，做好“农字号”产业承接工作。常态化开展业务知识和招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招商人员到发达地区实践学习，每年不少于3次。强化驻外招商工作，充分发挥驻外招商联络处的桥梁作用，积极推进县域优势产业资源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及合肥都市圈的有效链接，做好产业转移及配套项目承接落地建设服务工作。

五、积极推进资本招商。围绕科技含量高、产业成长性强、带动效应大的工业项目，县属国有投资公司要提升资本招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通过“募、投、管、退”方式，着力引进社会资本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积极争取与国家、省市级投资基金合作，通过合作、跟投等方式，充分发挥产投基金的“杠杆撬动”作用，促进龙头型、科创型项目落户县内。加强与市级及相关产业基金合作，共同设立适合我县产业发展需求的项目引导基金，2022年县级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要宣传引导金融机构同步或提前介入招商洽谈工作，促进投资机构在我县开展资本招商。县属国有投资公司要运用市场逻辑和规范机制，强化对发展前景好、科技成长性高等类型加工制造业招商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合作，可以采取产业投资基金、土地作价入股、债转股、跟进投资等不同方式进行合作实施，参股不超项目固投总额20%。

六、加快要素制约破解。加大对项目在用地、能耗、产能等受限指标上的破解力度。通过“增减挂”、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模式，确保快速供地，采取分步供给、容缺审批等方式，推进项目分期分步建设，提速项目进度。强化集约化要素利用，推进被动依靠“增量指标”向主动挖掘“存量指标”转变，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行“用地清单制”，探索集中供地、产权分割方式，促进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投资联合体形式落户，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与效率。推进园区主导、社会参与等方式，改造、新建小微企业园，鼓励支持招引企业投资新建多层标准化厂房。制定激励政策，推进市场化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内闲置能耗、产能（铸造）等指标资源，通过“先借后还”或市场化购买等方式，统筹配比相关指标，对重点招商项目优先保障。

七、提升园区发展能级。加强招商项目载体建设。利用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和合作共建园区政策，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尽快完善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总规控规修编，立足功能定位抓招商；着力破解园区发展难题，做好土地收储，完善配套设施，启动2022年度20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不断提升园区招商平台的竞争力。霍邱经济开发区要聚焦皖西钢城建设目标，快速推动铁基新材料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招引钢铁产业加工等铁基新材料产业链项目，加快培育千亿钢铁产业基地。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加快起步区建设进度，启动高新创业园二期、大学生返乡创业园等项目建设，加速产城融合步伐，全力打造面向合肥都市圈的产业“承接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继续坚持龙头带动、品牌提升、产业集聚，加大农产品加工转化力度，着力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推进农业产业“接二连三”，形成全产业链效应。要强化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示范引领，继续执行县领导、乡镇和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向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引荐工业项目有效线索的奖励。

八、完善工作联动机制。优化项目管控流程，进一步落实省《“双招双引”风险防范指引》要求，加强项目研判、签约、履约、处置全流程管控。强化项目可行性论证，建立可研分析、行业评估、尽职调查、集体决策的项目研判预审机制，严格把控项目能评、环评、安评。规范项目协议，明细项目投资内容、进度、质量、目标及双方权责义务、争议解决等条款，严守政策底线红线，推动项目进度与政策兑现、要素供给挂钩，确保政策兑现有依据、项目推进有抓手。严格项目履约，各项目落地单位在依法依规履行协议约定的同时，及时掌握并督导项目方履行建设进度、预期效益、经营管理等协议条款。加快项目处置，对未按协议约定实施或未完成约定指标的项目，要及时督促项目方依法履约，并按比例核减或不予兑现相关支持政策；对因项目方原因连续未达标或无法履约的项目，要提升处置效率，依法追偿并及时收回要素资源，为新项目落地释放更多要素空间。加强项目督查推进，健全完善招商项目“三库联动”提级调度机制，对线索项目筛选转化、签约项目落地开工、落地项目建成投产等过程，实行一周一会商、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观摩，全力做好项目跟踪、问题反馈、专项督办等工作，实现招商项目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抓实重点招商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压实落地单位、引资单位招商主体责任，常态化、现场化开展“抓统促”调度会，提升项目要素保障水平和供给效率；对未如期开工项目进行现场督查，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落实“扩投资增动能赶超发展”激励机制，园区、乡镇要加快推动招商项目及时纳统，切实将引资成效转化为经济发展实际增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各单位引进项目线索、外出招商情况；鼓励乡镇、园区继续开展好“飞地招商”，统筹推荐具备园区落户条件的有价值项目线索；加强与省市“产业招商推进组”衔接联动互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产业招商的统筹指导、协调服务。

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金牌店小二”服务意识，持续营造敢于同企业家交往、善于为招商企业服务的“亲”“清”政商关系，坚持“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对引资企业多支持、少干预，做到有诉必办、无事不扰；切实履行依法完善程序后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招商项目投资合同（协议），强化对企业诚信经营的激励约束。加强帮办服务力量，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双招双引”项目帮办服务窗口，增加县投创中心人员编制，为“双招双引”项目审批、要素保障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在涉企服务上，推行企业开办“一屏通办”“限时办结”服务；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一体化云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双招双引”数据化、信息化水平。加大惩处破坏营商环境的不良行为。严禁以检查为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依法依规惩处对投资者故意刁难、拖而不办、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开展“双招双引”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对工作落实中政策执行不力、政务服务不到位、承诺不兑现等问题，进行通报、督办；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主办人进行督查、问责；对满意度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并实行年度综合考评扣分。

十、健全考评激励机制。树立抓好“双招双引”“有功必赏、有绩必奖”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完善“双招双引”目标责任制，继续将“双招双引”纳入乡镇、园区、县直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县委县政府对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招商引资工作表现优秀的干部加大培养使用力度；对综合考评后进单位通报批评。优化县“双招双引”指导性任务考评细则，重点考核首位产业、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引进数量，注重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项目到位固投总量、固投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数、利用省外资金新开工项目数等指标的考评权重，以入统实绩排位次、定奖项。继续实行正向激励机制，对有关政策资金、容错纠错等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双招双引”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邱发〔2021〕4号）文件继续执行。

附件：2022年全县“双招双引”重点任务和责任清单

##

|  |
| --- |
| 2022年全县“双招双引”重点任务和责任清单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内容和要求 | 牵头责任单位 | 协同责任单位 |
| 一 | 顶格推进“双招双引” | 1 | 顶格推进“双招双引”“升温加压+升级加速”活动，主攻铁基新材料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招商。全年新引进境内投资115亿元；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52个（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13个、10亿元以上项目4个）；新开工亿元项目47个，项目开工率90%以上；新引进境外资金7250万美元。 | 县投创中心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驻外招商联络处 |
|
|
|
| 二 | 强力开展产业招商 | 2 | 安排县直经济主管部门产业招商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优势，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强力引进铁基新材料、机械设备制造、矿产资源延链加工等项目。坚持全产业链招商，大力招引绿色食品、特色农产品等精深加工项目。围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致力引进电子信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 县八大产业招商组县投创中心 | 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县直单位、驻外招商联络处 |
|
|
|
| 3 | 各园区要立足产业链条培育需求，梳理“头部企业”“链主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目标名录，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按图索骥，精准招商。 | 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 | 各乡镇、县直单位 |
|
| 三 | 全面开展借智招商全面开展借智招商 | 4 | 加强与上级行业部门、专业机构、科研院校等协作对接，联动霍邱驻外经济促进会、商协会的各业界精英及创业成功人士，全面摸排霍邱籍上市公司企业家、科技领军人物、专家学者、富贤乡贤等各方面人才资源，完善人才信息库。 |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工商联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 5 | 加强信息联络，选聘招商顾问，组织开展招商宣传推介、人才信息交流活动。 | 县投创中心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 6 | 精准跟进高端人才所关联的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和科研工作站等机构，充分挖掘人才背后蕴藏的信息资源和项目线索。强化“人才+技术+产业”融合招商，跟踪开展持续性深度对接；将重点引资企业负责人和高管上报纳入市级“皋城优才卡”服务范围。对参与、引进亿元以上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国家级人才库科技人员，以及“链主企业”或“头部企业”投资项目负责人，简化“人才新政15条”政策兑现程序和方式，畅通兑现渠道。加大对返乡创新创业人才的支持力度。 |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 县投创中心、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 四 | 推动区域合作互动 | 7 | 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合肥都市圈发展战略，继续坚持领导带头招商，县四个班子负责人每季度开展一次外出专题招商活动，乡镇、县直招商小组每季度有针对性外出开展产业招商不少于1次。 | 县四个班子负责人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 驻外招商联络处 |
|
|
|
|
|
| 8 | 强化东向合作意识，与沪苏浙地区确立结对园区1个以上。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加强与合肥市招商合作对接，每月赴合肥市开展结对园区专题对接1次以上，年度落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0个以上，打造面向合肥都市圈的产业“承接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继续推进与上海市青浦区的友好合作，扩大园区、产业、企业等多维度对接，做好“农字号”产业承接工作。 | 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 | 县直相关部门 |
|
| 9 | 常态化开展业务知识和招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招商人员到发达地区实践学习，每年不少于3次。强化驻外招商工作，充分发挥驻外招商联络处的桥梁作用，积极推进县域优势产业资源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及合肥都市圈的有效链接，做好产业转移及配套项目承接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投创中心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
|
| 五 | 积极推进资本招商 | 10 | 围绕科技含量高、产业成长性强、带动效应大的工业项目，着力引进社会资本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积极争取与国家、省市级投资基金合作，促进龙头型、科创型项目落户县内。加强与市级共同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对项目前景好、科技成长性强、带动效应大的制造业投资项目，由县属国有投资公司以产业投资基金或土地作价入股、债转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参股不超过20%，进行合作实施。2022年县级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 | 县财政局县工投公司县农投公司县产投公司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
|
|
| 六 | 加快要素制约破解 | 11 | 通过“增减挂”、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模式，确保快速供地，采取分步供给、容缺审批等方式，推进项目分期、分步建设，提速项目建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乡镇、园区 |
| 12 | 强化集约化要素利用，推进被动依靠“增量指标”向主动挖掘“存量指标”转变，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行“用地清单制”，探索集中供地、产权分割方式，促进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投资联合体形式落户，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与效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 | 各乡镇、园区 |
| 13 | 推进园区主导、社会参与等方式，改造、新建小微企业园，鼓励支持招引企业投资新建多层标准化厂房。 | 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 | 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4 | 加大项目用地、能耗、产能等受限指标的破解力度。制定激励政策，推进市场化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内闲置能耗、产能（铸造）等指标资源，通过“先借后还”或市场化购买等方式，统筹配比相关指标，对重点招商项目优先保障。  | 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财政局、县投创中心、县规划中心、各乡镇、各园区 |
| 七 | 提升园区发展能级 | 15 | 加快完善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总规控规修编，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提升园区招商平台竞争力。 | 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 | 县直相关部门 |
| 16 | 霍邱经济开发区要推动铁基新材料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招引钢铁产业加工等铁基材料产业链项目。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加快起步区建设进度，启动高新创业园二期等项目建设。长集现代农业园要继续推进农业产业“接二连三”，形成全产业链效应。 | 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 八 | 完善工作联动机制 | 17 | 优化项目管控流程，进一步落实省《“双招双引”风险防范指引》要求，加强项目研判、签约、履约、处置全流程管控。 | 县投创中心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 18 | 加强项目督查，对线索项目转化、签约项目开工、落地项目建成投产等过程，实行一周一会商、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观摩，实现项目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定期通报引进项目、外出招商情况。 | 县投创中心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 19 | 抓实重点招商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压实引资单位、落地单位招商主体责任，常态化、现场化开展“抓统促”调度会，提升项目要素保障水平和供给效率，对未如期开工项目进行现场督查，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 县投创中心 | 各乡镇、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
| 20 | 严格落实“扩投资增动能赶超发展”激励机制，推动招商项目及时纳统，切实将引资成效转化为经济发展增量。 | 县发改委 | 县统计局、县经信局、县投创中心、各乡镇、各园区 |
| 21 | 鼓励各乡镇园区继续开展好“飞地招商”，统筹推荐具备园区落户条件的有价值项目线索；加强与省市“产业招商推进组”衔接联动互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产业招商项目的统筹指导、协调服务。 | 县投创中心，各乡镇、园区、县直有关部门 | 产业招商组 |
| 九 |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22 | 树立“金牌店小二”服务意识，持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切实履行依法完善程序后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招商项目投资合同（协议），强化对企业诚信经营的激励约束。 | 县“四送一服”办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县投创中心、县司法局 |
| 23 | 加强帮办服务力量，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招商引资项目帮办服务窗口，增加县投创中心人员编制，为项目审批、要素保障提供全程代办服务，推行企业开办“一屏通办”“限时办结”。 | 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数管局 | 县投创中心、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 24 | 进一步优化“双招双引”一体化云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双招双引”数据化、信息化水平。 | 县投创中心县数管局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 25 | 严禁以检查为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依法依规惩处对投资者故意刁难、拖而不办、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开展招商引资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招商引资工作中政策落实不力、政务服务不到位、承诺不兑现等问题，进行通报、督办；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主办人进行督查、问责；对满意度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并实行年度综合考评扣分。 |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督察考核室县投创中心县经信局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
| 十 | 健全考评激励机制 | 26 | 继续将招商引资纳入乡镇（园区）、县直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县委县政府对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招商引资工作表现优秀的干部加大培养使用力度；对综合考评后进单位通报批评。 | 县领导县督察考核室县投创中心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县驻外招商联络处 |
| 27 | 重点考核首位产业、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引进数量，注重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项目到位固投总量、固投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数、利用省外资金新签项目数等指标的考评权重。 | 县投创中心 | 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经信局 |
| 28 | 继续实行正向激励机制，对有关政策资金、招商奖惩、容错纠错等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双招双引”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邱发〔2021〕4号）文件继续执行。 |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投创中心 | 各乡镇、园区、县直单位 |